

【博士生版】

114 學年度「學科能力測驗」中壢考區監試人員報名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：114 年 1 月 18、19、20 日（星期六、日、一）。

考場地點：中大壢中、育達高中、復旦高中、平鎮高中、大園高中

本次開放博士生參與擔任監試人員，預計錄取 37 名，依報名次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請於報名前詳讀下列事宜：

- 一、大學入學考試中心(以下簡稱大考中心)主辦各項考試聘任之監試人員，工作時間係為短期專案工作，未達 7 日，無一例一休及調移例假日相關問題，具勞保身分者，將由大考中心統一加保，勞保自付額統一由監試工作費扣除。
- 二、本考試一律由網路報名，「報名人數」僅為序號排序，原則上依「報名次序」錄取，有監考經驗者優先，**本校將依實際情況做最後調整安排。確定名單將於 1 月 6 日前以簡訊及 email 告知。**超過需求之人數列為候補，如有需要將於考前另行個別通知。

- 三、監試人員需求：教職員 335(另備取 10 名)，博士生 37 名。

本次考試共 5 個分區，各分區監試人員需求數：

分區	(一)中大壢中	(二)育達高中	(三)復旦高中	(四)平鎮高中	(五)大園高中	合計
主試人員需求	52	39	39	30	26	<u>186</u>
監試人員需求	52	39	39	30	26	<u>186</u>

- 四、監試工作費每節 800 元，至多 3 日共 7 節，每間試場的考試日數、節次不等，無法指定日期及節次，報名時請妥善考量。監考上午第一節者另有早餐誤餐費 60 元，試畢併同試務工作費撥款。

- 五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曾因未依規定執行試務工作經本校相關會議確認且通知者，請勿報名。**(經錄取後放棄或未參加監試講習會者，爾後將列為聘用之參考)**
- (二)監試工作分為主試人員、監試人員，報名前請自行確認資格須符合本校「各項考試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聘任資格規定。**(請至教務處招生組網頁/招生相關法規/考試項下查閱規定)**
- (三)**監試人員(含預備監試)須參加監試講習會：1 月 14 日(二)上午 10:00，採視訊方式進行，錄取者務必參加。**
- (四)監考第一節之監試人員，須於**當日早上 8:10 前**抵達試務辦公室簽到。其他須於每節預備鈴響 40 分鐘前抵達試務辦公室。未依規定執行職務之停權方式如下：

- 1.停權一年：

事由 1：遲到或未到；

事由 2：監考時打瞌睡、閱讀書報、聊天、使用手機等與監考無關之事務；

事由 3：發錯試題卷卡、試題卷卡漏發放或收回。

2.不再聘用：因相同事由停權累計達 2 次以上，及其他情節嚴重影響校譽或考生權益者。

3.其他行為視情節及影響程度，由考試主辦單位提出建議送考試工作檢討審查小組會議審議。

上述情形如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或其他特殊原因，得依提報情節權衡之。

(五)本次不安排交通車，請自行前往。

(六)支援人力於其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應考時，應視其工作內容，迴避題卷（卡）等有關試務工作。